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下简称“信诚300”)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4月16日,本基金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4月1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4月1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300份额、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6181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618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比例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按折算为信诚300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具体折算规则及公式如下:

1.信诚300的折算方式
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NUM]×(NAV前-1.000)/1.000

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沪深300 A的折算方式
折算后沪深3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即:NUM后 A=NUM前 A

沪深300 A份额折算成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沪深300 B的折算方式
折算后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即:NUM后 B=NUM前 B

沪深300 B份额折算成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信诚3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300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份额的份数+新增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沪深300 A份额折算后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沪深300 B份额折算后新增的信诚300份额

(5)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场内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分别为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份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如下所示(为了方便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份额净值以当日终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份额净值为准),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 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信诚300份额	1.523元	10,000份
沪深300A份额	1.019元	10,000份
沪深300B份额	2.027元	10,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4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跨市场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暂停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跨市场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跨市场转换业务,沪深300A、沪深300B恢复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6: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细则》,2015年4月21日沪深300A、沪深300B同时行将显示的前收盘价于2015年4月20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到0.001元),2015年4月21日沪深300A份额和沪深300B份额均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沪深300A、沪深300B将于2015年4月20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单一的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份额预期扣除指数的基础风险,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承担因折价下跌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单一的一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市场波动风险亦随之增大,持有单一的一高风险收益特征也会大幅提升。

4.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外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信诚300份额折为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未取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小数量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信诚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7.信诚300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投资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转债代码:1139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华夏夏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华夏夏城传媒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4.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化装备制造、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应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东出资情况: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
 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99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上投B145版)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5%。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3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338号)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拟对持有的沈阳东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环境”)和沈阳布卡特普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卡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东宇环境计提减值准备5,133.02万元,布卡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87.34万元,合计5,720.3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东宇环境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东宇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鉴于东宇环境被沈阳精工工业集团并购业务失败,处于停业状态,公司对投资回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东宇环境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布卡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布卡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1,175万元,公司出资587万元,持股比例为50%。布卡特公司成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4年末,布卡特公司的净资产为-1,283.1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布卡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东宇环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减少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133.02万元,本次计提布卡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减少2014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587.34万元,不会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5,720.36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好地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为真实可靠的公司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4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5,720.36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和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11-02会议室。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5年5月4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

②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二〇一五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租赁业务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埃利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决议公告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登记书。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不得由本人亲自签署,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股票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1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1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从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6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5日,质押期限届满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35%)质押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12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15日。

截止日前,勤上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1,086,1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101,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0%。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7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z1.china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 枕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枕机投票”界面“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议案》	100
议案2	C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C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4	C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5	C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6	C二〇一五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00
议案7	C二〇一五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租赁业务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同意或弃权类
申报股数
1股

反对
申报股数
2股

弃权
申报股数
3股

③如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议案”和“事项”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价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价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价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价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

C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持有“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
②申请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ftp://wz1.china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的激活验证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箱地址:cs@szse.cn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上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⑤登录ftp://wz1.china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⑥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身份证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认证登录”。

⑦输入验证码并确认后,即可进入投票系统。

C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设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将只承认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电话:10142

3.电话:024-1590665

4.传真:024-1590877

5.联系人:林碧琳、石磊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6.备查文件
公司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C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C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C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C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C二〇一五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6	C二〇一五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租赁业务事项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